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631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黃郁庭

債 務 人 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劉素華

債 務 人 胡博程

- 一、債務人胡博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胡丁祥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劉素華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參拾伍萬貳仟捌佰柒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
001	649,474元	114年3月6日	3.375%	自113年3月6日起，其

(續上頁)

01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3,703,397元	114年2月2日	3.375%	自114年3月2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